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3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代持解除),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与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之江与华瀚投资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杭州之江拟将其所持喜临门的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华瀚投资。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与华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6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人代表:蒋璀璀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二环北路6号501-1

注册资本:50,0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注册资本:3,250万元

法人代表:陈阿裕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办公设备、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陈阿裕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之间的关系

1、由于陈阿裕先生持有华易投资 80%的股权,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阿裕与华易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认可喜临门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用,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工作,助力其实现平稳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特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瀚与喜临门控股股东华易投资、稳健基金共同成立华瀚投资专项用于投资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同时,华瀚投资与杭州之江(系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签署《委托协议》,华瀚投资委托杭州之江持有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并实施换股,并约定委托期限的终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将换股取得的喜临门股票转让给华瀚投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杭州之江与华易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及委托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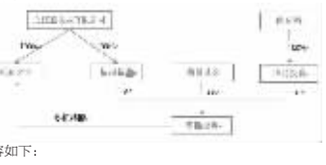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事项

华瀚投资(甲方)委托杭州之江(乙方)代为实施如下事项:

1.1 以乙方名义开具本次标的债券交易的合格投资者账户,并根据甲方指示与天风证券等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代表甲方实施本次标的债券交易事项;

1.2 根据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代为持有标的债券;

1.3 根据甲方指示实施相关换股事项;

1.4 根据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代为持有标的股份;

1.5 根据甲方指示管理标的债券以及标的股份;

1.6 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或其指定方;

1.7 其他甲方委托事项。

(2)代持权益的享有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系标的债券及标的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享有标的债券及标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权益”)对应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并承担对应的一切义务;乙方仅为名义持有人,系基于甲方委托代为持有标的权益,乙方不享有标的权益对应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对应的任何义务。

乙方在代为持有标的权益期间,若代为行使任何表决权权利(包括作为标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券人表决权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乙方应提前征询甲方意见,并按甲方意见行使表决权;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债券人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实施表决之日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指令,如甲方未提交有关书面指令或逾期提交的,乙方有权审慎地按最大程度保护甲方利益的原则进行相应表决,甲方认可并接受该等表决结果。

(3)委托期限及终止安排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如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终止(以孰先发生为准):

1.1 未代持标的权益之前,甲方通知乙方取消相关委托事项之日;

1.2 除上述另有约定,本次债券交易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处置标的权益,并已将标的权益对应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之日;

1.3 根据甲方指示,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及将产生的附随权益支付给甲方;

1.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根据上述《委托协议》,虽然华瀚投资与杭州之江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但华瀚投资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通过杭州之江实际控制喜临门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等管理权限、收益权等)。因此,在喜临门相关事项层面,华瀚投资可以实际控制杭州之江。

3、华易投资及华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双方同时作为喜临门股东的前提下,华瀚投资与华易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华易投资、陈阿裕、杭州之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华瀚投资委托杭州之江以杭州之江的名义代为持有喜临门股票。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且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之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华易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华易投资、陈阿裕、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华瀚投资与杭州之江的委托关系终止,华瀚投资直接持有喜临门股票。因为在喜临门相关事项层面,华瀚投资可以实际控制杭州之江,因此一致行动人的构成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年12月3日,杭州之江与华瀚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之江拟将其所持喜临门的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华瀚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3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其中: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杭州之江(受华瀚投资之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3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其中: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绍兴华瀚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84,799,659	21.89%	0
陈阿裕	4,228,125	1.09%	4,228,125	1.09%	0
杭州之江	36,807,950	9.50%	0	0	-9.50%
华瀚投资	0	0	36,807,950	9.50%	9.50%
合计	125,835,734	32.48%	125,835,734	32.48%	0

3、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杭州之江

受让方:华瀚投资

(2)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之江拟转让其所持喜临门36,807,950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50%。

(3)股权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3.1.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以此计算,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67,210,509.5元(大写:伍亿陆仟柒佰贰拾壹万零佰零玖元伍角)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4)协议签订与生效时间

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让标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的股权

●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124号),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评估价12,995.41万元为基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关联关系:由于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亦将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的股权,同时,成都张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对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也将共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张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与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实业)合资成立的公司。成都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集电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与成都张江另一股东----成都实业所持有的成都张江52%的股权及成都实业、张江置业、张江集团所持对成都张江的相关债权共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实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人民币 4.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 0.26 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	52.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0	48.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张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960.49万元,净资产为-2,611.19万元。2019年,成都张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2万元,净利润-2,568.8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成都张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588.68万元,净资产为-3,095.92万元.2020年1-6月,成都张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2万元、净利润-484.73万元。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成都张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016.84万元,净资产为-3,870.35万元。2020年1-10月,成都张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2万元、净利润-1,259.17万元。

四、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集电公司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124号)的评估报告,此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995.41万元(该评估价格已取得国资备案许可)。

同时,此次集电公司持有成都张江48%股权与成都实业持有成都张江52%股权及成都实业、张江置业、张江集团持有的对成都张江所有债权将共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捆绑一并受让。

成都张江职工大会于2020年8月20日一致审议通过了《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受让方须接受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按照方案要求,妥善安置职工。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集电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继而实现对资金的重新配置,满足张江科学城建设的资金需求。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国资认可的评估价为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该交易安排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张江高科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124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另一股东----成都张江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2%的股权及成都张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共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将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由于成都张江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由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8 期A 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8 期A 款	6,000.00	1.50%-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8 期A 款
本金金额:	陆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4天
委托日:	2020年12月4日
产品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0日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0年12月8日(含)-2021年6月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3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60%×N/M,1.50%,1.6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1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98,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31,212.26	1,090,700.77
负债总额	534,009.46	624,0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02.80	466,6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97,820.9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9,535.3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0	0	12,128.0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0	0	11,755.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54,498.00	12,515.00	28.68	41,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9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17.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8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8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8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8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万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3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预留授予数量为49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全部为厂用防爆事业部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6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